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3 月 27 日，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2025 年度）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情况以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岗位或承担管理职能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与激励考核相关制度予以核算；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2025 年度，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738.13 万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六、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根据其工作岗位或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经审批后确定。

2、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年/人，按月发放。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确认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上述董事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履职考核情况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2025年度）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